

# 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陕财会考（2023）1号

## 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 考试陕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）采用无纸化方式，考试于2023年5月举行。现就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科目

(一)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《经济法基础》和《初级会计实务》。

(二)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采用开卷考试。  
初高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考试。

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;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,在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,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。

## 二、考试大纲

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。

## 三、考试时间

1.初级资格考试于2023年5月13日至17日进行,具体安排如下(考生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)。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5月13日至17日	8:30—11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	14:30—17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，两个科目连续考试，时间不能混用。

2. 高级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,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,考试时间为 8:30—12:00。

#### **四、考试报名**

(一)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3. 热爱会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(二)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和技校）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相关专业职称后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。

2. 具备硕士学位、或第二学士学位、或研究生班毕业、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相关专业职称后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3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相关专业职称后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。

所称“中级相关专业职称”是指会计师、经济师(财政税收类)、

审计师、统计师等职称，以及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等职业资格。

(四)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，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。技校学历，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。

(五)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。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，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。

(六)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；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；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，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。

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，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。有工作单位的，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；为在校学生的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。

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，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。

(七)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，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、中级相关专业职称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）等材料。

(八)报名时间。

初级高级网上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2月7日至27日12:00，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18:00。

(九)报名程序。

1. 信息采集。我省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，报名信息全部从陕西省会计人员信息库中调取。所有报考人员应先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报考。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人员，先在“陕西会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kjw.shaanxi.gov.cn>）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注册登录后，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属地区县以上会计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认，完成信息采集。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进行信息变更，确保信息采集的信息和报名信息一致。

信息采集工作为日常工作，为方便报名，建议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开通前先行完成信息采集。

2. 网上报名。报考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“陕西会计网”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，阅读网上报名事项，按系统操作提示进行报名。报名系统将从陕西省会计人员信息库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，符合报名条件的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，无需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；不予通过的系统会提示原因。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报名，对个人基本情况和照片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对成绩公布后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不予发放证书，严重者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。

为方便考生报名，我省会计资格考试开通了手机报名服务。报考人员在完成信息采集后，关注并进入“陕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会计管理”，通过“会计业务掌上办理”菜单下的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”入口，可在手机上完成报名。

报考人员应在报名结束后及时完成网上交费，报名交费成功后不予退费。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的考生将无法取得报考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3. 考试用书。各报名点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，考生可通过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/>）进入“考试用书订购”栏目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。

## **五、报名费**

初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目 70 元，高级资格考试每人 100 元，全部实行网上交费。

## **六、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**

（一）2023 年 1 月 31 日前，各市（区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 2023 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报名日期、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2023 年 3 月 1 日前，各市（区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 2023 年度初级高级考试报名工作。

（三）2023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，初级高级考生登录“陕西会计网”打印准考证，各市（区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考场资料复核工作。

（四）2023 年 5 月 13 日前，各市（区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考试值班电话，并将考试值班电话、值班人员等报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会计考办）。

(五) 2023年5月13日前,各市(区)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、完善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指挥协调机制,考前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,并完成对监考人员、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。

(六) 2023年5月13日开始组织初级高级资格考试。

(七) 2023年6月16日前,省会计考办向社会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。6月30日前,省会计考办向社会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。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,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向所属市级考试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查分申请,各市(区)查询后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市(区)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,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。

(二) 各市(区)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,提高服务意识,认真负责,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。

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

